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學年度
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

實施策略	單位	活動名稱	活動內容	辦理期程
行政督導	資訊暨圖書中心	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	審議各工作小組 105 學年辦理之活動內容及期程。	105.09.19
課程規劃	全人教育中心	開設全校性「智慧財產權通識課程」	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開設「公民與社會課程」，並於「民法與生活單元」課程中導入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於課堂中使學生更瞭解何謂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法相關規定、網際網路之使用倫理等民刑事責任之解說及實例介紹。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開設「公民與社會課程」，並於「民法與生活單元」課程中導入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於課堂中使學生更瞭解何謂著作權法並對網路生活與法律觀(網路倫理)之非法下載侵犯他人著作權說明講解，學習防制之道，避免觸犯法律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教育推廣	學務處	朝會宣導	宣導利用校園二手書方式取得教科書、遏止校園非法影印案件宣導、著作權合理使用、資訊安全教育宣導(對非法、惡意入侵及超載使用進行宣導。)	105.08.01~ 106.07.31
	學務處	新生開學典禮暨始業輔導	由學務處於新生始業輔導安排時段，宣導智慧財產權。	105.09.12
	學務處	新生班級進行智慧財產權之「入學前測」及「期末後測」之施測	於 105 學年度新生生活適應營，進行新生智慧財產權之前測作業，以及期末之班會時間進行後測作業，以確實掌握學生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之提昇情況。以瞭解學生受教之後智慧財產權的觀念是否提昇。	105.09.07 106.06.05
	資訊暨圖書中心圖書組	保護智慧財產權常識宣導有獎徵答	蒐集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常識之題庫，藉由活動方式，提高同學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認知。	106.03.06~ 106.03.12
	資訊暨圖書中心圖書組	保護智慧財產權常識宣導週活動系列	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影展、書展、座談會，並於圖書館(室)設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。	106.04.17~ 106.04.23

	資訊暨圖書中心圖書組	二手書交流活動 1.二手書說明會 2.二手書募集 3.二手書交換	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，推動建立二手書平台，期盼透過校園二手書交換機制之建立，能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，落實於校園中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資訊暨圖書中心圖書組	智慧財產權系列講座	邀請專家學者到本校演講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各科學務處	班週會	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不得使用盜版軟體及不得非法影印、未經授權不得公開播放他人演講、影片等，以及不定期宣導校內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事宜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各科學務處	新生座談	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禁止非法影印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學務處	社團時間	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禁止非法影印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各科	科務會議	於科務會議時間向全科教師宣導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教務處	共融會議	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禁止非法影印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教務處	課程宣導	第 1 週智慧財產權宣導課程簡報連結數位學習網(請全校專兼任之任課教師於課堂宣導)	105.09.12~ 105.09.18
	各科教務處	教師課程融滲	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禁止非法影印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校園影印管理	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	影印及網路下載管理	1.辦公室影印處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影印警語。 2.各單位電腦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非法侵權警語。 3.學生影印管理及資料下載宣導推廣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	智慧財產權加強宣導	以電子郵件海報張貼..等方式宣導全校師生，勿非法下載網路資訊，並請任課老師加強宣導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校園網路管理	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	智財權相關網頁維護	建立並維護智財權的宣導網頁及維護相關連結如智財局「校園著作權百寶箱」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	資訊暨圖書中心資訊組	網路流量管制	依「耕莘健康管理專校網路流量管制要點」執行學生宿舍及行政區之電腦流量	105.08.01~

			統計及管制。	106.07.31
	資訊暨圖書中心	網路侵權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	依「耕莘健康管理專校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(SOP)」及「耕莘健康管理專校侵害智慧財產權事件處理單」處理相關侵權事件。	105.08.01~ 106.07.31
輔導評鑑及獎勵	資訊暨圖書中心	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小組會議，檢討與考核各單位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成效。	各行政及學單位於當學年度6月底，應辦理自我評鑑及填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，並提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審議。推動小組則針對單位之執行情形及回擲資料，進行檢討、評估與修正。	106.09.25